



金融犯罪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号总第23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编委：马成 罗鑫嘉 张自柱 石国胜

本期责任编辑：罗鑫嘉 廖日美



目录

行业资讯	1
一、全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暨 2024 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召开	1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加强执法司法协作 携手维护金融安全	4
四、人民日报发文：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学习《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	6
五、新“国九条”发布，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实施	11
六、中注协年报季约谈 5 家会计所：提示 3 方面审计风险，亚太所被约谈 2 次	13
七、警方通报“大连山海慧发展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5
八、今年 1 号罚单！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被罚 180 万元	15
九、东吴证券被证监会立案	17
十、金融反腐资讯	19
法规速递	24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4
经典案例	32
一、武某凯等人非法荐股诱骗股民高位接盘诈骗案	32
二、唐某等人销售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	34
三、张某强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诈骗案	35
专业委员会介绍	38

委员会成员 39

行业资讯

一、全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暨 2024 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召开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mp.weixin.qq.com/s/ACXEz22Asd7EJoS88kcDBw>

全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暨 2024 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4 月 18 日召开，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主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徐大彤，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李敬辉，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方星海，国家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自军，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方光华等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会议指出，近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防非处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积极推动全链条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防非处非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当前非法集资风险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大案要案反弹压力较大，特别是存量风险持续“水落石出”。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蔓延势头。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及重点地区，精准发力，确保实现充分掌握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的工作目标。

会议要求，防非处非工作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防非处非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逐级抓好落实，确保工作有效衔接。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要按照“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要求，强化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公安司法机关要加强条线指导，加大非法集资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力度。联席会议将开展联合指导和调研，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质效果。

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 2024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求，扎实抓好案件处置、监测预警、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落实，着力完善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全力开创防非处非工作新局面。

会上，中央政法委维稳指导局负责同志指出，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推动非法集资等犯罪的打击整治和案件审理，协同化解处置非法集资领域涉稳风险，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维稳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同志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高质效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不断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指出，公安机关要坚持稳中求进，强化数据赋能，全面摸排线索，突出打击重点，不断提

升打击质效，坚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国家信访局负责同志指出，各级信访部门要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加强源头治理，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做好新时代防非处非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有效化解涉非涉稳风险隐患，全力促进防非处非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切实为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和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贡献力量。

编辑：王梦紫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7960&itemId=915&generaltype=0>

为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 6 章、37 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反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欺诈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

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反欺诈意识明显增强。二是明确反欺诈监管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工作进行指导。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规范。对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提出特别要求。四是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定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职责。五是明确反欺诈对外协作要求，规定与公安司法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刑衔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三、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加强执法司法协作 携手维护金融安全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7068&itemId=915&generaltype=0>

防范金融风险，惩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是金融监管部门和检察机关肩负的共同政治责任。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

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合作、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惩治金融领域犯罪深入交流会商，进一步凝聚维护金融安全工作合力，更好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应勇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以检察履职防范金融风险、惩治金融犯罪、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是必须担起的重要责任。检察机关将携手金融监管部门，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提升执法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共同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最高检将会同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完善行刑双向衔接机制，推动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银行业、保险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研究制定行刑衔接案件移送通报具体规范，探索与有关部门共建数字化行刑衔接平台，建立新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等，更好发挥金融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和检察机关的司法优势，一体提升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工作质效，推动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源头治理。

李云泽指出，组建金融监管总局，是党中央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战略目标，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

力金融支持作出的重大决策。成立以来，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稳妥周密推进机构改革，深入实施“四新工程”，加快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不断增强金融监管有效性，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这次机构改革，金融监管总局增设了稽查局、稽查总队，目的就是要强化执法力量，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果断出手、严查重罚。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围绕加强常态化联络协调、健全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深化预防金融犯罪合作机制建设、加大专业化建设协作力度等方面，加强与最高检执法司法协作，共同打击金融犯罪，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会上，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付万军，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分别通报金融领域执法协作工作情况和金融犯罪检察工作情况。与会同志围绕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工作联络协调、案件办理、预防犯罪、专业建设等方面达成许多共识，形成并会签了务实可行的会议纪要。

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王陆进，党委委员、副局长丛林，最高检、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商。

四、人民日报发文：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学习《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

来源：人民日报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4-04/22/nw.D110000renmrb_20240422_1-10.htm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这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基本要义和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主要内涵，把我们党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国证监会党委把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资本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八个坚持”的重要内容。资本市场的市场属性极强，规范要求极高，这要求我们在做好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时，进一步深化对资本市场发展一般规律和中国国情市情的认识，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一、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

金融是创新活跃的行业，金融创新能力是金融强国的重要软实力。以现代商业银行、现代资本市场、现代投资体系为特征的金融创新活动，为各国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我国金融事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投融资功能逐步增强，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这其中的一条宝贵经验就是，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也要看到，在资本逐利性的驱动下，金融创新具有两面性，如果缺乏必要的规范，任由其无序发展，可能引发风险、造成乱象，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搞伪创新、乱创新，甚至借金融创新之名、行违法犯罪之实，酿成巨大风险。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把握金融发展规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科学处理好发展与规范、创新与监管的关系，守牢风险底线，确保资本市场金融创新始终沿着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需要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方向前进。

二、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关键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的安全靠制度、活力在市场、秩序靠法治。”中国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法治，加强监管，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市场各方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一是不断完善金融法律和市场规则体系。金融交易涉及复杂多样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信息不对称特征，对信用的要求非常高，必须有健全的监管制度。资本市场涉及面广、利益主体多元，必须尊重规律，尊重规则，着力推进基础制度建设，逐步构建起符合我国发展阶段要求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

二是持续提升金融治理效能和监管有效性。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金融创新更新迭代快，并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性和强外溢性，必须加强对金融创新的监管，及时消除空白和盲区。资本市场是各类风险的交汇口、泄洪区，要坚持“两强两严”，依法从严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切实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三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当前，制约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卡点堵点，包括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融资结构不合理，支持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中小微企业不够充分有力等。这些问题在资本市场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必须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着力破除相关体制机制性障碍，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股债期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

三、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监会党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规则，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

形成和落地实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证监会将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一总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多次作出重要部署。资本市场在分担创新风险、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大有可为。要促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有效支撑科技创新，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

依法全面加强监管，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资本市场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不断提升监管针对性有效性。落实好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监管震慑，净化市场生态。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加快构建从入口、持续监管到出口，再到机构监管、交易监管的全方位立体化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创新和与之相匹配的监管能力建设。

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金融既有管理和分散风险的功能，又自带风险基因，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开放与安全，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

基础制度，切实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强化对资本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完善对资本市场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问责追责机制，压实风险防控责任。

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法治兴则市场兴，法治强则监管强。要更好发挥法治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中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加快推动制定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公司债券监管条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幅提升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为各类主体提供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以高质量法治保障促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

作者：中国证监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五、新“国九条”发布，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实施

来源：中国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6138415066861280&wfr=spider&for=pc>

4 月 12 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共 9 个部分，强调了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等多项重要内容，简称资本市场新“国九条”。

据介绍，《若干意见》是继 2004 年、2014 年两个“国九条”之

后，又时隔 10 年，国务院再次专门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

此次《若干意见》对资本市场发展再提出明确目标。其中，明确未来 5 年将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

今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主席吴清表示，新“国九条”坚持系统思维、远近结合、综合施策，与证监会会同相关方面组织实施的落实安排，共同形成“1+N”政策体系。

吴清指出，“1”即《意见》本身，“N”是若干配套制度规则。上个月，证监会已经发布了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等 4 个配套政策文件。今天，证监会发布了涉及发行监管、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公司监管、交易监管等方面的 6 项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证监会还将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促进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改革举措。

吴清称，综合来看，“1+N”政策体系的主线就是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必须一体推进，系统落实。

“当前，我们正在结合开展资本市场改革综合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等重要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吴清称。

六、中注协年报季约谈 5 家会计所：提示 3 方面审计风险，亚太所被约谈 2 次

来源：金融时报

<https://mp.weixin.qq.com/s/80DURelrsYSAF60S4ZKMcA>

正值上市公司年报密集披露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集中约谈 5 家会计所，提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一）提示三方面审计风险

中注协主要提示了三方面审计风险需防范：一是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二是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三是提示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具体来看，中注协约谈亚太所、亨安所，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做好风险评估工作。二是加大反舞弊资源投入。三是充分关注收入审计。四是评估前期非标审计意见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中注协约谈澄宇所、永信瑞和所，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中注协表示，部分上市公司受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风险较高。因此，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四方面工作：一是充分识别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二是恰当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三是合理判断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四是恰当确定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意见类型。

中注协约谈中兴财光华所和亚太所，提示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中注协表示，日常监管中，发现少数上市公司频繁更换审计机构。其中，有的上市公司频繁更换不同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有的上市公司在同一年度数次更换审计机构。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集中承接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情况。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四方面工作：一是加强质量管理。二是重视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三是保持职业怀疑。四是关注前期非标审计意见对本期的影响。

（二）监管约谈进一步压实“看门人”责任

对于中注协此次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有业内人士表示，监管约谈的形式对中介机构形成威慑力，进一步压实“看门人”的责任。中注协在了解被约谈的会计师事务所新承接上市公司客户年报审计开展情况的同时，能够对广大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约谈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通过频繁变更审计机构试图粉饰造假的行为发生率，提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重视风险。

为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中注协自 2021 年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以来，先后约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0 家次，涉及上市公司 295 家次。经统计，被约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通过年

报审计监管约谈提示风险，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意识显著增强，有利于更好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监督作用。

记者：李自钦 编辑：云阳

七、警方通报“大连山海慧发展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来源：央视网

<https://news.cctv.cn/2024/04/20/ARTIm4KMG8faB25zTCbpJaaB240420.shtml>

据瓦房店市公安局官微消息，辽宁瓦房店市公安局 4 月 20 日通报，2023 年 8 月，瓦房店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对大连山海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某峰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3 年 10 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某峰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发现以周某峰等人为首的违法犯罪团伙，以免费或者低价旅游为利诱，通过销售“旅游卡”、“股权众筹”等手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集资，肆意挥霍、滥用、占有集资款，并利用集资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期，公安机关将依法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八、今年 1 号罚单！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被罚 180 万元

来源：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163601

4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挂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表（金罚决字〔2024〕1号）。据悉，这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今年开出的首张罚单，处罚对象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财险”）。

处罚信息显示，因存在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虚假列支费用、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报送的报表存在错报漏报、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众安财险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保险法处以 180 万元的罚款，对时任众安财险 3 名副总经理宋振华、张勇博、李高峰均处以警告，并分别罚款 7 万元、10 万元、7 万元；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当日晚间，众安财险在港交所官网发布公告回应称，已于第一时间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将以此为鉴，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认为，行政处罚对众安财险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

众安财险官网披露信息显示，宋振华现任众安财险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平安等大型企业，有着资深的技术开发背景及互联网产品、平台运营经验；张勇博现任众安财险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法务官，有多年的执业律师工作经验；李高峰现任众安财险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具有深厚的金融行业背景。

编辑：欧帆、越玥、张阿婧

九、东吴证券被证监会立案

来源：金融时报

<https://mp.weixin.qq.com/s/8IQ22W8dna0zIrAyZW6Bjg>

4 月 16 日晚间，东吴证券公告称，于当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据《立案告知书》，因东吴证券涉嫌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决定对东吴证券立案。

东吴证券表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记者注意到，据国美通讯（证券简称“ST 美讯”）此前公告，东吴证券为 ST 美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国美通讯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2024 年 4 月 15 日，国美通讯公告称，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调查认为，国美通讯存在三方面的违法事实，一是国美通讯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三是国美通讯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关于欺诈发行，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

称，国美通讯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中，引用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虚假贸易业务收入数据。公司 2020 年 1-9 月确认的虚假贸易业务收入为 5782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21%。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申请，即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0.01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改造项目。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欺诈发行。

涉事的另一家企业紫鑫药业，其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紫鑫药业最近的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 2016 年 4 月。紫鑫药业在 2014 年 9 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计划。2015 年 11 月，紫鑫药业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 年 4 月，紫鑫药业成功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16 亿元。在这一过程中，东吴证券是保荐机构。

2016 年 4 月，紫鑫药业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显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论意见一节中，东吴证券表示，紫鑫药业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2023 年 1 月 5 日，紫鑫药业公告称，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立案。

记者：杨毅

十、金融反腐资讯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刘连舸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一审开庭

4 月 24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连舸受贿、违法发放贷款一案。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 年至 2023 年，被告人刘连舸利用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融资、项目合作、人事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索取、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21 亿余元。2017 年底至 2020 年初，刘连舸在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明知相关企业不符合发放贷款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推动向相关单位发放贷款共计人民币 33.2 亿余元，造成本金损失人民币 1.9 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刘连舸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连舸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连舸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 20 余人旁听了庭审。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高级专家潘岭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昆明市监委消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高级专家潘岭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昆明市监委管辖，正接受昆明市监委监察调查。

公开信息显示，潘岭曾在浦发银行工作多年，曾在昆明分行、南宁分行等地担任行长职务。

在职期间，潘岭的公开活动颇多。2023 年 9 月，浦发银行南宁分行推出“行长值大堂活动”，潘岭带队辖区内 25 家支行行长参加该活动。

另外，2017 年 10 月，原云南银监局核准潘岭富民浦发村镇银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天眼查信息显示，潘岭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富民浦发村镇银行的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变更为他人。

据悉，富民浦发村镇银行是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吸收当地优良民间资本，在昆明市富民县共同发起设立

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2013 年 2 月，富民浦发村镇银行正式开业。

近期，云南纪委监委陆续公布多名金融干部被查的情况。

4 月 17 日，据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纪委、临沧市监委消息：中国工商银行云南临沧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柯建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纪委纪律审查和临沧市监委监察调查。

3 月 21 日，据云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信社纪检监察组、迪庆州监委消息：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迪庆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孙绍先（已退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接受审查调查。

1 月 31 日，据云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信社纪检监察组、昭通市监委消息：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品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云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信社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昭通市监委监察调查。

（三）山东省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李玮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4 月 19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通报，山东省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李玮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山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悉，李玮曾在莱钢集团工作多年，2003 年 7 月出任齐鲁证券（后更名为中泰证券）董事长，于 2020 年 10 月底正式卸任。2019 年 4 月，李玮出任鲁信集团董事长，2022 年 7 月被免职。

李玮早年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莱钢集团前身）财务处处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2002 年兼任莱钢集团旗下鲁银投资总经理、董事长。

2003 年 7 月，李玮出任齐鲁证券（2015 年更名为中泰证券）董事长，掌舵 17 年时间。期间，李玮还曾任证券业协会理事、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会长、山东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李玮掌舵期间，中泰证券也从一家山东本土券商逐渐发展成全国性券商，2007 年实现对天同证券的收购，2015 年更名并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作为山东省上市券商登陆上交所，成为 A 股第 38 家上市券商。

2019 年 4 月，李玮接棒汲斌昌，出任鲁信集团董事长。鲁信集团前身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初创于 1987 年。鲁信集团是山东省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金融企业，也是山东省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资产管理平台，旗下拥有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主要直管企业。

2020 年 10 月，中泰证券发布变更董事长的公告称，因组织工作调整原因，李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彼时中泰证券表示，李玮自 200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向李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1月，李玮任山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7月，鲁信集团召开领导干部会议，免去李玮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会上，李玮表示，完全拥护省委决定，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他表示今后将做到三个“永远不变”：对党的忠诚永远不变、对鲁信的感情永远不变、对自己的严格要求永远不变。

值得一提的是，李玮的“前任”汲斌昌已先行落马被查。2023年1月，中纪委官网通报，山东省青岛市政协主席汲斌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汲斌昌于2023年7月被“双开”，同年10月因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

此前通报显示，汲斌昌以权谋私，为其子在投资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私欲膨胀，贪婪成性，既想当官又想发财，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股权投资、企业融资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法规速递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

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 5 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严厉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

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度。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 年 4 月 4 日

经典案例

一、武某凯等人非法荐股诱骗股民高位接盘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武某凯与张某运（另案处理）预谋通过网络荐股诈骗牟利，组织郭某安、杨某强等多人组成非法荐股诈骗团伙。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情况下，武某凯对外谎称其所控制的“锐华教育”机构是专业股票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分析、免费荐股等文章进行“网络吸粉”，并由团伙成员化名“赵荣庆”冒充股票大师进行投资授课。该团伙成员注册多个微信号并统一命名为“赵荣庆”“夏虹”，吸引全国各地股民添加微信号，引诱股民进入股票分析微信群。其他团伙成员冒充“赵荣庆”及其助理“夏虹”的身份，每日在客户微信群内发布股评信息、直播间授课链接、股票交易建议等。同时，该团伙成员又冒充普通股民在微信群、直播间内讨论股票交易、发送虚假的股票盈利截图，谎称跟随“赵荣庆”老师操作能赚钱，吹捧“赵荣庆”老师专业水平高，以此营造“锐华教育”是股票投资咨询专业机构的假象，逐步取得股民信任，引诱股民购买“赵荣庆”推荐的股票，并通过让股民发送股票交易截图免会员费等方式掌握股民的资金量。

当跟随推荐购买股票的资金总量累计达到一定程度后，武某凯联系“资金庄家”，先由“资金庄家”低位建仓指定的某只股票，再由“赵荣庆”在股票微信群、直播间内宣称该只股票会“三连涨停”，诱骗股民在股市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指定的高价挂单申报

买入该股票。根据股民发送的交易截图统计申报买入的资金量后,“资金庄家”以对应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此前低位建仓的股票,利用集合竞价撮合交易规则将低位建仓买入的股票精准出售给诱骗而来的股民,所得收益由武某凯与“资金庄家”分成。武某凯团伙以该手段诈骗 40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以诈骗罪将武某凯等 29 名犯罪嫌疑人分批移送起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受案后并案审查,认为武某凯犯罪团伙通过虚假宣传,诱骗股民在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阶段挂单高价买入指定股票,再由“资金庄家”对股民的高价挂单进行“精准收割”,造成股民损失惨重。武某凯团伙在此对手交易中大额非法获益,不属于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也不同于利用资金优势、信息优势等“抢帽子”操纵市场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1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武某凯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武某凯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某安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其余 27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

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3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二、唐某等人销售虚假保险理财产品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唐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专门挑选缺少金融领域知识、防范意识较低的老年人作为目标，在杭州市拱墅区、萧山区等地假冒某保险公司、银行银保中心客服人员的身份，编造代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的事实，印制发放虚假保险理财产品宣传册，通过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以高额利息附带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虚假的基金、理财产品。同时，唐某等人利用某保险公司并购消息，编造保险公司并购需要重新办理手续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将正规保险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该诈骗团伙指定账户。后唐某等人将账户内资金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占有。唐某团伙骗取 20 余名被害人共计 27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涉嫌诈骗罪对唐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期间，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工作，通过分析手机数据，结合被害人被骗资金流向，排查绘制出该犯罪团伙的其他作案窝点，在前期已侦查查明涉 1 个窝点造成 5 名被害人 70 余万元损失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补充查明了唐某等人共涉 3

个窝点造成 20 余名被害人 270 余万元损失的犯罪事实，并发现业务主管刘某碧等人涉嫌犯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移送起诉。2021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以唐某等 7 人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2021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唐某等 7 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 6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三、张某强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蔡某轩在上海成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社交软件及投资网站等，虚构该公司开发的“光擎智能交易软件”可通过算法增加外汇交易盈利能力，向社会公众宣传推销该软件月版，实际上该软件并无蔡某轩宣称的功能。在客户购买并远程安装该交易软件后，蔡某轩等人以完成交易设置为由索要客户账户及密码，再由后台技术人员私自操作客户账户人为跟单营造盈利假象，使客户误以为系通过该软件算法获得盈利。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员将客户拉入 VIP 微信群，宣称公司已开发出“光擎智能交易软件”升级版且盈利能力更强，诱导客户购买升级后的软件一年版、三年版等，并由公司人员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发送虚假盈利截图、升级软件购买转账截图等，夸大软件盈利能力，制造软件销售火爆假象。同时，销售人员还在群内谎称如不升级软件版本，可能会因交易通道升级导致交易服务停止而产生爆仓等风险，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所谓的软件升级版本。在被害人购买升级版本后，蔡某轩等人宣称公司倒闭以规避查处。蔡某轩等人以上述方式骗取 30 余名被害人共计 200 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以涉嫌诈骗罪对蔡某轩等 36 人移送起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蔡某轩等人以销售“新算法”量化交易软件为名，将没有任何宣称功能的软件销售给客户，并通过后台篡改数据、冒充客户虚假宣传、制造不升级就无法使用的紧张气氛等手段，诱骗客户进一步高价购买不具有任何功能的软件升级版，骗取客户财物，构成诈骗罪。对设立公司并策划指挥诈骗活动的领导者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受指使、雇佣层级较低的人员，依法认定从犯，并根据有无管理职责、工作时长、犯罪金额及获利等因素综合认定各层级人员的地位作用。

2021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蔡某轩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蔡某轩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余 35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来源：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

专业委员会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师协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金融犯罪辩护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鼓励会员积极学习、了解金融犯罪辩护领域专业知识，提高律师在该领域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律师金融犯罪业务辩护的专业化，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金融犯罪特指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及涉金融领域的刑事犯罪，例如非法集资、违法放贷、洗钱、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票据诈骗等。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金融犯罪辩护法律服务水平，制定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在金融犯罪辩护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修订工作，逐步扩大深圳律师金融犯罪辩护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委员会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 主任：马 成（大成所）
- 顾问：郑剑民（旭晨所）、刘辉（晟典所）、蔡华（啸风所）
- 副主任：罗鑫嘉（宝城所）、张自柱（晟典所）、石国胜（君言所）
- 秘书长：周诗燕（大成所）
- 主任助理：王允庆（泰和泰所）、艾青（华商所）、刘敏（际唐所）
- 委员及干事：

周群	守静所	杨叶	卓建所
龚生超	广和所	王正华	晋存所
王欢	诚公所	王均象	君言所
华教盛	天梭所	危斌	富群所
李艳艳	隆安所	李慧芳	广和所
杨崇新	大成所	吴娟红	瀛尊所
邹琴	君言所	张正友	诚公所
张宏亮	知明所	张晋华	金诚同达所
张涓	中银所	张辉	瀚宇所
陈小艳	诚公所	陈立航	盈科所
陈延平	华范所	陈杰	华商所
罗小柏	泰和泰所	岳锦	天韬所
胡玄欣	盈科所	胡琚	大成所
钟艾玲	君言所	袁志成	正大元所

郭漫博	诚公所	唐绍斌	君言所
黄艳霞	万诺所	黄超群	泰和泰所
曹继栋	大成所	傅强	君泽君所
温久远	通商所	谢华清	盈科所
赖汉兴	深宝所	赖佳文	华商所
廖锐斌	百瑞所	翟振轶	盈科所
潘智慧	商达所	穆清	越众所
任伟	大成所	李茂阳	大成所
董国强	晟典所	张恒业	君言所
牟亦廷	朗道所		